

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许城管文〔2017〕33号

签发人：刘静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126号提案的答复

黄新杰委员：

您所提的关于“进一步完善我市水系观光交通设施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2016年，按照市政府要求，在公共自行车四期项目建设中，我局在水系沿线重要景观节点新增了42个公共自行车站点，以方便市民群众休闲出行。但是，由于水系建设是分段分期设计和建设，在饮马河、清潁河部分段、护城河、鹿鸣湖、芙蓉湖、北

海等水系景观节点，我局基本都配套了相应的公共自行车站点，但是在清泥河和清潁河其他标段，由于项目设计中没有预留非机动车停车区域，不具备设置公共自行车站点的场地条件，无法设置公共自行车站点。

下一步，根据您的建议，我局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：一是深入调查研究，对现有的公共自行车站点进行合理的加桩扩容，增加车位数量；二是积极与水系管理部门沟通联系，在不影响水系项目建设的前提下，通过调整设计，规划出合适的公共自行车站点位置，对站点进行补充完善，使水系沿线的便民设施更加完善。

2017年8月1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0374—7079985

联系人：郑联洲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